

# 大里區農會信用部跨會通提存作業說明(客戶端)

## 壹、申請方式

- 一、由存戶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至原開戶信用部辦理。
- 二、請存戶填具「農會漁會信用部跨會通提存服務申請暨約定書」(附件一),並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處理利用(附件二)。
- 三、由經辦人員核對存戶原留印鑑無誤,經主管人員核准後開啟跨會通提存功能,請存戶設定跨會通提存密碼(本密碼需與全會通提/聯部代付/原開戶行密碼相同,如已申請則毋須重複設定)。

## 貳、提存方式

存戶若已辦妥「跨會通提存」手續,可憑存摺、原留印鑑、提款密碼至信用部辦理臨櫃提款手續;存款則確認存入帳戶及戶名無誤,即可辦理。

### 一、跨會存款

- (一)現金存款:受理存戶存入款項時,請存戶填妥存款憑條,連同現金辦理存款手續。
- (二)轉帳存款:受理存戶存入款項時,請存戶填妥存款憑條。

### 二、跨會提款

- (一)現金提款:受理存戶提取款項時,請存戶填妥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存摺辦理提款手續。
- (二)轉帳提款:受理存戶轉出款項時,請存戶填妥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存摺辦理提款手續。

## 參、注意事項

- 一、跨會交易(現金收入現金支出、轉帳收入、轉帳支出)每日累計限額各為 30 萬元,除原開戶信用部交易不計入限額內外,如當日跨會交易(上述四類)各別累計金額逾額度則不得辦理,應回原開戶信用部進行交易。  
前述限額信用部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得調整之,但調整時信用部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二、跨會通提存功能經客戶申請後開啟,此功能密碼與全會通提/聯部支付密碼相同。
- 三、客戶跨會通提存密碼如遺忘,本人應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信用部辦理重新設定。
- 四、客戶持存摺至跨會補習或因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得由交易單位換發通用存摺,該存摺摺經列印農漁會資訊共用通用存摺專用章始為有效,否則應回原開戶信用部申請換發新存摺。
- 五、經交易單位代為換發通用存者,應於通用存摺封裏頁列印原開戶單位及代理發摺單位名稱,另通用存摺內頁印製有通用存摺存款須知,以利存戶知悉。
- 六、如存戶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應終止其帳戶跨會通提存功能。
- 七、信用部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信用部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八、信用部如有增加或修改跨會通提存相關服務項目時,應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除信用部規定必另行申請外,客戶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跨會通提存服務約定書 NO.

附件一

本立約人在貴會信用部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自即日起  
與貴會約定下列事項, 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及貴會相關規定:

- 一、申請 終止 跨會通提存服務。  
二、申請 重設 終止 跨會提款密碼。  
(本密碼需與全會通提/聯部代付/原開戶行密碼相同)

背面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充分審閱, 並同意遵守。

背面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攜回審閱(客戶攜回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一、本立約人已清楚了解及同意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 得於「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內, 貴會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 由貴會提供予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 二、貴會信用部如有增加或修改跨會通提存相關服務項目時, 應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網站, 除規定必須另行申請事項外, 存戶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 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 及視為同意增、修服務之約定。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

申請人(兼立約人):

(請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驗印:

經辦:

主管:

## 跨會通提存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申請跨會通提存服務時，需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跨會取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會得拒絕付款。
-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遺忘跨會提款密碼時，應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每日跨會存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貴會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 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通提存作業，如跨會補摺，或於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由交易單位代發通用存摺後始得辦理，該存摺經列印農漁資訊共用通用存摺專用章始為有效，否則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交易及更換存摺。
-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終止跨會通提存服務或取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 第七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 貴會得暫時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如被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貴會得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
- 第九條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 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大里區農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大里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帳戶餘額及原留印鑑，並以本會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國內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4、依國內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6、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依本會公告名單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專線(04-24068011-136)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ttfa.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一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跨會通提存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